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3号），截至2021年2月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095,350.37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认为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95,350.3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晖、张军明、俞小莉

2021年2月5日